

旬阳市城关镇龚家庄移民安置点基础配套 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安康鑫龙瑞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旬阳市城关镇龚家庄移民安置点基础配套提升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旬阳市城关镇龚家庄移民安置点基础配套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城关镇龚家庄村

1.3 工程范围：新建挡墙、污水管网、安全护栏、混凝土地面等清单内所有内容。

第二条 承包方式和合同价款

工程总承包费用：贰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零捌分（小写：268880.08 元）包工包料，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和审计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该工程施工期为30天，即从2025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

第四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备料款，



工程形象进度达 70%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工程质量

5.1.1 工程质量的施工、检验、评定，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质量等级合格。

5.1.2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验收标准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1.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返工及整改指令有异议，可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垫付，若经鉴定后认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关于验收

5.2.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时，乙方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 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地点。甲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合格，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时，乙方须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5.2.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自检验收合格且资料整理齐全后，方可申请验收交工，甲方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第六条 安全责任

本工程施工期间应达到零安全事故要求，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要求，严格按安全标



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其一切安全责任有一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26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金忠



2025 年 7 月 26 日

